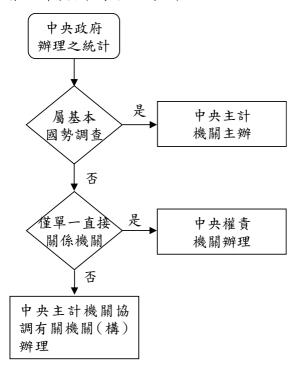
政府應辦統計之整體性規劃?

答:

一、政府施政範圍廣泛,為釐清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 與分工,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,依據統計法之規定,訂定「各 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,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 展,以滿足公私部門對政府統計之需求。

二、統計範圍劃分原則

- (一)各級政府統計範圍之劃分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1、全國一致性質之統計由中央政府辦理。
 - 2、地方性質之統計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,其中非僅涉及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統計,由中央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(構)辦理。
 - 3、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,其原始資料需經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能取得者,該機關得函請中央主計機關邀集相關政府主計處協調辦理。
- (二)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原則



三、各機關應辦統計主要係依職掌事項編製之統計,資料來源管道包括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公務統計,當無法經由公務統計得到時,則需辦理統計調查以為因應。